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　郭百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戴偉輝

訴訟代理人　戴忠賢

被　　告　大聖爺廟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戴安和

被　　告　顧謝鳳（原名顧純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步中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　李惠嫈

上列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雄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曾憲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